

中共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文件

汴城管党〔2021〕8号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2020年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0年以来，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认真执行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条例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》，对照《中共开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》（汴法〔2020〕1号），以“1211”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为抓手，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系统法治化建设水平，开创了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新典范，构建了和谐城管的新局面。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安排，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，定期听取有关法治建设的工作汇报。召开党组专题会研究法治建设，及时研究解

决有关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以及法治保障等问题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规定。

二是简化审批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在严格贯彻落实“721”工作法的基础上，改变工作思路，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。促进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行政效率。对涉及我局的30项审批事项进行梳理优化。

三是丰富普法手段，落实普法责任。严格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围绕重点工作、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局属各单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，从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“大普法”格局。贯彻落实关于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”的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责任。

四是强化执法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我们在兰考焦裕禄干部学院组织了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。历时21天，共300人参加培训。先后组织执法队伍开展了“三项制度”、执法文书、执法证年审的培训及考试，并印制了相关资料汇编，提高了队伍素质，提升了执法水平。

五是重视立法建设，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重点对涉及民法典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排查，在本次清理范围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共梳理5件，已保留4件、废止1件。

六是加强复议诉讼，有效化解矛盾。2020年，我局行政

复议基本情况：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，收到复议申请 4 件。行政诉讼基本情况：本年度发生诉讼案件 15 件，其中，民事案件 7 件，行政案件 8 件。我局对收到的复议答复书按要求进行答复，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。对收到的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认为区城管局做出的决定，存在主体不明、事实不清、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，均予以纠错。

七、是严格法制审核，加强内部监督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、司法文书、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确保决策的合法性。审核各类合同、协议 197 件，审核行政处罚案卷 188 卷，参加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9 次，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 132 件，涉及金额 2530.92 万元，所有审核的文书均未引起行政复议及诉讼类官司。其中 27 宗涉及重大行政处罚，法规科严格按照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》，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审查。

八、拓宽渠道，强化执法监督

(一) 加强执法监督，纠正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加大对主次干道、重点区域、学校周边的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及露天烧烤进行专项整治。同时，我们还成立督察队，专项督查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队容风纪、车标车貌、办案程序等情况。**(二) 实行职责分解，落实执法责任。**根据我局制定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，将法定职权逐项分解落实到不同的执法岗位，并通过局域网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拓宽受理渠道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为更好地加强与群众联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我们设置新式城管执法服务岗亭，为过往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投诉、咨询和便民服务，积极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还专门设立“12319”城管热线、数字化管理微信平台、网上投诉举报邮箱。我们还通过“12345”市长热线、开封日报、汴梁晚报等新闻媒体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看齐意识不够，公正执法有待提高。我们在城市管理执法方面，始终坚持一手抓好“服务型行政执法”，一手抓好“执法责任制”，争取双提升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真正树好城管形象，做到公正执法，落实责任追究等这些方面，离同行的标准、上级的要求、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。

二是部门权责不清，更新调整不及时。特别是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，管理与执法部门之间的监管权不明确，造成推诿扯皮。同时，因为市、县机构改革，或者是法律法规规章的“立改废”，造成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调整不及时，影响了整体工作的推进。

三是普法工作认识不深，手段单一。个别单位对普法工作还是流于表面，工作上敷衍应付，平时转发一下上级文件，检查时东拼西凑补资料，没有认识到普法工作的重要性。

四是重实体、轻程序，复议应诉工作仍需加强。执法人员在法律条文运用、执法流程操作等方面还存在法律知识缺失、法律观念淡薄等问题。

十、下步工作打算

2021年，我局将紧抓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两项任务不放松，严格落实依法治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，法律顾问等制度，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。提高执法队伍领导班子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，增强整体法律素养，行政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。总结“七五”普法先进经验，及早谋划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加强对执法队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利用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。

（四）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地方性立法研究工作。继续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地方性立法研究工作，尤其是做好《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条例》《开封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调研、起草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。以行政复议案件为契机，查找行政复议应诉过程中暴露出来的日常执法工作瑕疵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升规避法律风险的能力，增强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明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

命，继续强化担当，开拓进取，自我加压，求真务实，把我市城市管理依法行政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，为全市法治建设贡献自己力量。

2021年1月8日